2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焦作大学 的 焦作大学智能机器人集成应用实验室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仿生四足机器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49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864.5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3D打印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太尔时代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（电子签章）河南[illegible]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[illegible] 日